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19810249_111010890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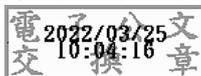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（公寓）」或「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」，均歸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111020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10052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，依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規定：「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為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、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其範圍如下；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，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：……二十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（公寓）。……」另依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規定：「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-1組，並屬建築法第5條

臺北市政府 1110309



AAAA1110108900



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「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(公寓)」或「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」，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
三、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民宿，其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秉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